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劉傳朝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傳朝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可參。復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因收入不穩定，為支應生活相關費用而向金融機構貸款。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564,993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信銀行提出以本金564,993元，分120期、利率5%、月付5,993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目前之工作並非屬於僱傭關係，每月薪資約25,000元，故無力清償全數貸款，因調解時債權人均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以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程序，最大債權銀行中信銀行具狀陳報提供以本金564,993元，分120期、利率5%、月付5,993元之還款方案，即便延長期數至月付約5,000元，聲請人仍表示無法負擔，請求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表示其每月收入25,000元，尚需繳納車貸、母親生活費及勞保費用等，並無餘款可清償債務，且債權人均未到庭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並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號調解卷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㈡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度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函、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存摺內頁、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11號支付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93至101、105至111、115、119、121至123頁）。

㈢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嘉義縣私立松庭長期照顧中心，屬暫時性工作非僱傭契約，平均每月薪資約25,000元，並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函為證，應予堪認。

㈣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伙食費9,000元、油資2,000元、電信費1,089元、日用品3,000元、手機費1,087元、健保費837元、汽車保養及保險2,000元，共計19,013元，惟本院審酌聲請人上開所列之電信費、手機費等項目之金額較一般人為高，且均未提出單據，亦未陳明支出如此高額之必要性，聲請人既已知負有鉅額債務無法清償，即應樽節開支，故上開項目金額應予酌減，則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為適當，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㈤又聲請人主張與兄弟姊妹3人分擔後，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5,315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聲請人母親之身心障礙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3、107、113、117頁）。查聲請人母親為36年8月生，目前74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無所得，名下雖有1筆土地、1棟房屋，財產總額1,612,827元，然該房屋係目前住所地，並無所得支付每月之生活費用，堪信確有不能維持生活情事而需聲請人扶養。本院審酌聲請人母親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之數額計算，聲請人與其兄弟姊妹3人每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5,692元（計算式：17,076元÷3人），故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5,315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㈥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出22,391元（計算式：17,076元＋5,315元）後，僅有餘額2,609元（計算式：25,000元－22,391元），顯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銀行中信銀行所提每月清償5,993元之協商還款方案，況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之債務未計入。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每月合理之基本生活費用後，堪信已不能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2,772,570元及有擔保債務282,240元（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方瀅晴